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2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现金流量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38
补充资料	1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131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131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请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仅向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出具, 且仅供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和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备案之用, 不用于其他目的。因此, 后附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它用途。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6年5月20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湯振峰
中國註冊會計師
310000072223

湯振峰
中國註冊會計師
英彥莉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95,653,425.82	72,894,360.49
应收票据	六(2)	38,174,638.00	29,382,890.11
应收账款	六(3)(a)	231,124,489.63	306,627,907.71
预付款项	六(4)	46,795,172.18	64,489,269.45
其他应收款	六(3)(b)	16,653,219.01	68,952,193.03
存货	六(5)	79,908,147.97	63,318,695.16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2,995,119.15	2,067,218.86
流动资产合计		511,304,211.76	607,732,534.8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六(7)	2,694,634.51	2,997,85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800,981.09	825,607.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5,615.60	3,823,459.65
资产总计		514,799,827.36	611,555,994.4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8)	43,900,000.00	30,270,000.00
应付账款	六(10)	66,985,382.71	131,242,924.88
应付票据	六(9)	258,049,233.49	212,233,498.56
预收款项		902,224.04	14,793,318.99
应付职工薪酬	六(11)	-	-
应交税费	六(12)	1,360,587.40	2,695,267.63
其他应付款	六(13)	14,816,317.46	109,825,225.98
流动负债合计		386,013,745.10	501,060,236.04
负债合计		386,013,745.10	501,060,236.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	50,000,000.00	50,000,000.00
盈余公积	六(16)	9,426,296.50	7,597,264.12
未分配利润	六(17)	69,359,785.76	52,898,49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786,082.26	110,495,758.4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14,799,827.36	611,555,994.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结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少华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 营业收入	六(18)	988,461,769.15	1,019,064,279.08
减： 营业成本	六(18)	(930,083,488.76)	(960,723,895.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19)	(609,187.74)	(1,182,136.46)
销售费用	六(20)	(18,821,176.84)	(19,294,366.97)
管理费用	六(21)	(4,176,195.28)	(4,811,976.52)
财务费用-净额	六(22)	(10,170,963.70)	(9,134,426.82)
资产减值损失	六(24)	(288,072.40)	(1,154,424.71)
二、 营业利润		24,312,684.43	22,763,052.27
加： 营业外收入		-	134.50
三、 利润总额		24,312,684.43	22,763,186.77
减： 所得税费用	六(25)	(6,022,360.59)	(5,756,921.56)
四、 净利润		18,290,323.84	17,006,265.21
五、 其他综合收益		-	-
六、 综合收益总额		18,290,323.84	17,006,265.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洁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洁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洁红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6,823,900.03	1,071,833,503.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6)(a)	753,180.69	114,30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577,080.72	1,071,947,81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8,415,748.69)	(996,411,98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56,707.96)	(8,271,61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92,895.36)	(9,842,19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6)(b)	(13,893,890.32)	(13,717,74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159,242.33)	(1,028,243,52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27)(a)	44,417,838.39	43,704,28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68.36	2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6)(c)	670,500,000.00	426,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500,068.36	426,500,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658,464.00)	(1,060,376.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6)(d)	(631,928,790.62)	(490,693,11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587,254.62)	(491,753,494.0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12,813.74	(65,253,244.08)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700,000.00	30,2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6)(e)	27,770,000.00	19,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470,000.00	49,6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070,000.00)	(46,0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9,377.42)	(8,494,107.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6)(f)	(122,581,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970,377.42)	(54,494,107.4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00,377.42)	(4,824,107.40)
四、现金净减少额	六(27)(a)	(7,169,725.29)	(26,373,067.93)
加：年初现金余额		38,855,483.78	65,228,551.71
五、年末现金余额	六(27)(b)	31,685,758.49	38,855,483.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结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结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结红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597,264.12	52,898,494.30	110,495,758.42
2015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18,290,323.84	18,290,323.84
利润分配-提取盈余公积	六(16)	-	1,829,032.38	(1,829,032.38)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426,296.50	69,359,785.76	128,786,082.26
201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896,637.60	37,592,855.61	93,489,493.21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17,006,265.21	17,006,265.21
利润分配-提取盈余公积	六(16)	-	1,700,626.52	(1,700,626.52)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597,264.12	52,898,494.30	110,495,758.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出资组建。

于 2003 年 11 月, 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国药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药材集团”), 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于 2008 年, 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

于 2010 年 2 月, 药材集团将其持有的 100%权益转让给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权益, 并于同年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至 5,000 万元。

本公司母公司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销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百货; 上述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医用卫生材料及敷品、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含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液器、输血器、塑料血袋、采血器)批发; 农畜产品(谷物、种子除外)、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中药材收购。

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本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与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以及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计量属性

除特别说明采用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现值等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4) 现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

(a)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四(6))。

(b)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应收账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续)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a) 单项金额重大及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及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应收款项(续)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续)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关联方	本公司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率 为零
其他(i)	账龄	账龄分析法

(i)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	5%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30%	30%
三到四年	50%	50%
四到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7) 存货

存货为库存商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借款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3)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商品交付后，经销商具有自行销售商品的权利并承担该商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b)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5)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6)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1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管理层根据客户的信贷历史及当时实际状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管理层定期重新评估坏账准备是否充足并相应进行调整。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 存货的跌价准备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根据市场售价扣减相应的销售费用进行估计的。这些估计是基于当时市况和商品销售的历史经验，可能由于市场环境变化而发生重大变更。管理层定期对此进行重新估计并相应进行调整。

(iii) 固定资产折旧

管理层对于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做出了估计。该估计是根据同类性质、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寿命的历史经验作出的，可能由于技术更新或其他原因产生重大改变。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iv)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五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13%、6%、3%及零税率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建税	7%	应付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付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付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483.72	14,919.25
银行存款	31,674,274.77	38,840,564.53
其他货币资金	63,967,667.33	34,038,876.71
	<u>95,653,425.82</u>	<u>72,894,360.49</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63,967,667.33 元、34,038,876.71 元分别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 应收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7,686,057.66	8,585,361.17
银行承兑汇票	10,488,580.34	20,797,528.94
	<u>38,174,638.00</u>	<u>29,382,890.11</u>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33,451,928.79	309,519,960.05
减：坏账准备	(2,327,439.16)	(2,892,052.34)
	<u>231,124,489.63</u>	<u>306,627,907.71</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内。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无已逾期但未减值。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a) 应收账款(续)

(i)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708,012.48	0.30%	-	-	15,834,810.14	5.12%	-	-
-账龄组合	232,743,916.31	99.70%	(2,327,439.16)	1.00%	293,685,149.91	94.88%	(2,892,052.34)	0.98%
	<u>233,451,928.79</u>	<u>100.00%</u>	<u>(2,327,439.16)</u>	<u>1.00%</u>	<u>309,519,960.05</u>	<u>100.00%</u>	<u>(2,892,052.34)</u>	<u>0.93%</u>

(ii)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u>232,743,916.31</u>	<u>100.00%</u>	<u>(2,327,439.16)</u>	<u>293,685,149.91</u>	<u>100.00%</u>	<u>(2,892,052.34)</u>

(ii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48,947,442.90</u>	<u>(489,474.43)</u>	<u>20.97%</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73,755,757.39</u>	<u>(590,034.48)</u>	<u>23.83%</u>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款项(附注八(4))	-	68,500,000.00
应收采购返利	12,999,151.21	-
押金	537,790.80	380,292.66
其他	3,992,762.21	95,700.00
	<u>17,529,704.22</u>	<u>68,975,992.66</u>
减：坏账准备	<u>(876,485.21)</u>	<u>(23,799.63)</u>
	<u>16,653,219.01</u>	<u>68,952,193.03</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均在一年内。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无已逾期但未减值。

(i)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	-	-	-	68,500,000.00	99.31%	-	-
-账龄组合	17,529,704.22	100.00%	(876,485.21)	5.00%	475,992.66	0.69%	(23,799.63)	5.00%
	<u>17,529,704.22</u>	<u>100.00%</u>	<u>(876,485.21)</u>	<u>5.00%</u>	<u>68,975,992.66</u>	<u>100.00%</u>	<u>(23,799.63)</u>	<u>0.03%</u>

(i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存入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池款项，管理层评估认为不存在收回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iii)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u>17,529,704.22</u>	<u>100.00%</u>	<u>(876,485.21)</u>	<u>475,992.66</u>	<u>100.00%</u>	<u>(23,799.63)</u>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iv)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返利	10,766,796.96	一年以内	61.42%	(538,339.85)
广州军区联勤部药材供应站	应收往来款	1,582,933.00	一年以内	9.03%	(79,146.65)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应收返利	937,643.35	一年以内	5.35%	(46,882.17)
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返利	476,952.38	一年以内	2.72%	(23,847.62)
西安安健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返利	296,584.60	一年以内	1.69%	(14,829.23)
		<u>14,060,910.29</u>		<u>80.21%</u>	<u>(703,045.52)</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池款项	68,500,000.00	一年以内	99.31%	-
广州市利邦物流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48,240.00	一年以内	0.36%	(12,412.00)
广州市邮政局	房租押金	121,852.66	一年以内	0.18%	(6,092.63)
其他	备用金及其他	105,900.00	一年以内	0.15%	(5,295.00)
		<u>68,975,992.66</u>		<u>100.00%</u>	<u>(23,799.63)</u>

(4)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u>46,795,172.18</u>	<u>64,489,269.45</u>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46,577,689.53</u>	<u>99.54%</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62,069,084.77</u>	<u>96.25%</u>

(5) 存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u>79,908,147.97</u>	<u>-</u>	<u>79,908,147.97</u>	<u>63,318,695.16</u>	<u>-</u>	<u>63,318,695.16</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评估认为不存在存货跌价的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u>2,995,119.15</u>	<u>2,067,218.86</u>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固定资产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 月 1 日	1,553,865.78	199,370.50	5,642,128.62	7,395,364.90
本年增加	-	39,878.00	1,020,498.81	1,060,376.81
本年减少	-	-	(3,850.00)	(3,85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1,553,865.78</u>	<u>239,248.50</u>	<u>6,658,777.43</u>	<u>8,451,891.71</u>
本年增加	-	-	658,464.00	658,464.00
本年减少	-	(2,278.50)	-	(2,278.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553,865.78</u>	<u>236,970.00</u>	<u>7,317,241.43</u>	<u>9,108,077.21</u>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869,160.14)	(58,945.57)	(3,718,969.72)	(4,647,075.43)
本年计提	(203,344.94)	(30,867.20)	(576,486.41)	(810,698.55)
本年减少	-	-	3,734.50	3,734.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1,072,505.08)</u>	<u>(89,812.77)</u>	<u>(4,291,721.63)</u>	<u>(5,454,039.48)</u>
本年计提	(156,066.17)	(36,967.80)	(768,579.39)	(961,613.36)
本年减少	-	2,210.14	-	2,210.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228,571.25)</u>	<u>(124,570.43)</u>	<u>(5,060,301.02)</u>	<u>(6,413,442.70)</u>
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325,294.53</u>	<u>112,399.57</u>	<u>2,256,940.41</u>	<u>2,694,634.51</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481,360.70</u>	<u>149,435.73</u>	<u>2,367,055.80</u>	<u>2,997,852.23</u>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961,613.36 元和 810,698.55 元。

(8) 短期借款

	币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u>43,900,000.00</u>	<u>30,270,000.0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5.00%至 5.34%；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5.88%至 6.44%。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应付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7,368,879.77	212,233,498.56
商业承兑汇票	680,353.72	-
	<u>258,049,233.49</u>	<u>212,233,498.56</u>

(1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u>66,985,382.71</u>	<u>131,242,924.88</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内。

(11) 应付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157,997.14	(7,157,997.14)	-
职工福利费	-	311,824.78	(311,824.78)	-
社会保险费	-	293,072.99	(293,072.9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1,938.54	(261,938.54)	-
工伤保险费	-	7,240.14	(7,240.14)	-
生育保险费	-	23,894.31	(23,894.31)	-
住房公积金	-	287,063.00	(287,063.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053.40	(24,053.40)	-
	-	<u>8,074,011.31</u>	<u>(8,074,011.31)</u>	-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137,244.41	(7,137,244.41)	-
职工福利费	-	394,469.42	(394,469.42)	-
社会保险费	-	287,330.70	(287,330.7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7,435.06	(267,435.06)	-
工伤保险费	-	9,947.82	(9,947.82)	-
生育保险费	-	9,947.82	(9,947.82)	-
住房公积金	-	278,000.00	(278,00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3,282.90	(113,282.90)	-
	-	8,210,327.43	(8,210,327.43)	-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付金额	期末余额	应付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62,091.60	-	427,074.30	-
失业保险费	20,605.05	-	20,788.39	-
	382,696.65	-	447,862.69	-

(12) 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271,204.65	2,489,264.67
其他	53,213.47	35,637.55
应交个人所得税	33,011.92	41,331.6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1.79	1,845.39
应交教育费附加	1,315.57	1,318.13
应交防洪费	-	125,870.27
	1,360,587.40	2,695,267.63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款项(附注八(4))	14,770,000.00	109,400,000.00
其他	46,317.46	425,225.98
	<u>14,816,317.46</u>	<u>109,825,225.98</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14) 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915,851.97	852,685.58	(564,613.18)	-	3,203,924.3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2,052.34	-	(564,613.18)	-	2,327,439.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799.63	852,685.58	-	-	876,485.21
	<u>2,915,851.97</u>	<u>852,685.58</u>	<u>(564,613.18)</u>	<u>-</u>	<u>3,203,924.37</u>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61,427.26	1,157,885.50	(3,460.79)	-	2,915,851.9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34,166.84	1,157,885.50	-	-	2,892,052.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260.42	-	(3,460.79)	-	23,799.63
	<u>1,761,427.26</u>	<u>1,157,885.50</u>	<u>(3,460.79)</u>	<u>-</u>	<u>2,915,851.97</u>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800,981.09	3,203,924.37	728,962.99	2,915,851.97
预提费用	-	-	96,644.43	386,577.72
	<u>800,981.09</u>	<u>3,203,924.37</u>	<u>825,607.42</u>	<u>3,302,429.69</u>

其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u>800,981.09</u>	<u>825,607.42</u>

(16) 盈余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u>7,597,264.12</u>	<u>1,829,032.38</u>	<u>9,426,296.50</u>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5,896,637.60</u>	<u>1,700,626.52</u>	<u>7,597,264.12</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 2015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29,032.38 元，2014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00,626.52 元。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52,898,494.30	37,592,855.61
加：本年净利润	18,290,323.84	17,006,265.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六(16))	(1,829,032.38)	(1,700,626.52)
年末未分配利润	<u>69,359,785.76</u>	<u>52,898,494.30</u>

(1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医药分销	<u>988,461,769.15</u>	<u>930,083,488.76</u>	<u>1,019,064,279.08</u>	<u>960,723,895.33</u>

(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359.50	689,579.61
教育费附加	<u>253,828.24</u>	<u>492,556.85</u>
	<u>609,187.74</u>	<u>1,182,136.46</u>

(20) 销售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7,493,874.72	7,644,996.73
仓储运输装卸费	6,091,058.12	6,687,008.70
车管费	2,418,722.38	1,462,576.87
租赁费	855,442.59	820,330.16
维修费	341,750.06	342,272.46
水电气费	324,080.59	270,173.45
其他	<u>1,296,248.38</u>	<u>2,067,008.60</u>
	<u>18,821,176.84</u>	<u>19,294,366.97</u>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962,833.24	1,013,193.39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961,613.36	810,698.55
通讯网络费	865,423.60	1,132,253.53
税费	302,577.71	557,933.79
物料消耗和低值摊销	223,303.52	399,123.77
办公费	152,695.30	289,173.02
其他	707,748.55	609,600.47
	<u>4,176,195.28</u>	<u>4,811,976.52</u>

(22) 财务费用-净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696,066.50	9,627,251.09
减：利息收入	(353,718.29)	(114,307.57)
减：现金折扣	(367,078.80)	(611,918.50)
其他	195,694.29	233,401.80
	<u>10,170,963.70</u>	<u>9,134,426.82</u>

(23)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成本	930,083,488.76	960,723,895.33
职工薪酬费用	8,456,707.96	8,658,190.12
仓储运输装卸费	6,091,058.12	6,687,008.70
车管费	2,418,722.38	1,462,576.87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961,613.36	852,898.55
通讯网络费	865,423.60	1,132,253.53
租赁费	855,442.59	820,330.16
维修费	341,750.06	346,457.96
水电气费	324,080.59	270,173.45
税费	302,577.71	557,933.79
其他费用	2,379,995.75	3,318,520.36
	<u>953,080,860.88</u>	<u>984,830,238.82</u>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u>288,072.40</u>	<u>1,154,424.71</u>

(25)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997,734.26	6,142,172.16
递延所得税	<u>24,626.33</u>	<u>(385,250.60)</u>
	<u>6,022,360.59</u>	<u>5,756,921.56</u>

(a)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u>24,312,684.43</u>	<u>22,763,186.77</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78,171.11	5,690,796.69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3,732.53	66,124.87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u>(89,543.05)</u>	<u>-</u>
所得税费用	<u>6,022,360.59</u>	<u>5,756,921.56</u>

(2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53,718.29	114,307.57
返利	<u>399,462.40</u>	<u>-</u>
	<u>753,180.69</u>	<u>114,307.57</u>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仓储运输装卸费	6,091,058.12	6,687,008.70
车管费	2,418,722.38	1,462,576.87
租赁费	855,442.59	820,330.16
差旅费	504,602.40	952,063.83
维修费	341,750.06	346,457.96
业务招待费	337,325.36	661,248.68
水电气费	324,080.59	270,173.45
办公费	153,595.30	289,173.02
会议费	151,396.70	168,452.00
招投标费	89,401.75	154,336.36
审计及咨询费	87,391.62	82,889.30
其他	2,539,123.45	1,823,032.20
	<u>13,893,890.32</u>	<u>13,717,742.53</u>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现金池	<u>670,500,000.00</u>	<u>426,500,000.00</u>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出现金池	602,000,000.00	474,000,000.00
受限制资金变动	29,928,790.62	16,693,117.27
	<u>631,928,790.62</u>	<u>490,693,117.27</u>

(e)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内部借款	<u>27,770,000.00</u>	<u>19,400,000.00</u>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出内部借款	122,400,000.00	-
支付内部借款利息	181,000.00	-
	<u>122,581,000.00</u>	<u>-</u>

(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8,290,323.84	17,006,265.21
加：资产减值损失	288,072.40	1,154,424.71
固定资产折旧	961,613.36	810,698.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2,200.00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134.50)
财务费用	8,319,377.42	8,494,10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24,626.33	(385,250.60)
存货的(增加)/减少	(16,589,452.81)	12,389,220.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7,916,669.08	(152,880,331.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34,793,391.23)	157,073,08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4,417,838.39</u>	<u>43,704,283.55</u>

现金变动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31,685,758.49	38,855,483.7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38,855,483.78)</u>	<u>(65,228,551.7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7,169,725.29)</u>	<u>(26,373,067.93)</u>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5,653,425.82	72,894,360.49
减：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63,967,667.33)	(34,038,876.71)
现金年末余额	<u>31,685,758.49</u>	<u>38,855,483.78</u>

七 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业务业务单一，为在中国境内从事药品的批发及销售。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为一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结果。因此，本公司将不呈报分部信息。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	中国上海市	药品经销及投资控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国药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	<u>2,767,095,089.00</u>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药控股	<u>100.00% 100.00%</u>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肇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原国药控股深圳 中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中科器深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商品以及从关联方采购货物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向关联方支付的租赁费用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b) 采购货物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52,785,308.49	32,786,748.36
国药集团中科器深圳有限公司	42,057,514.01	-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6,881,356.02	16,093,302.50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17,158,854.70	-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3,654,373.83	10,733,410.63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原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	1,141,866.67	2,369,997.8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9,212.78	104,126.29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904.17	112,978.63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	298,820.92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	109,390.77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	50,904.62
	<u>163,939,390.67</u>	<u>62,659,680.59</u>

(c) 销售货物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27,130,419.81	41,281.53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8,601,311.77	2,242,353.4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34,522.04	3,205,615.36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	882,748.36	928,341.49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200,769.24	-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00,769.23	121,607.69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199,771.66	-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60,029.19	12,608,811.54
国药控股肇庆有限公司	96,992.27	4,629.96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56,631.78	12,668,208.97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41,183.39	-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33,384.63	-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15,854.36	41,340.0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	9,544.25	-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1,182.44	3,153.16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	1,262,474.73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8,058.12
	<u>51,265,114.42</u>	<u>33,135,875.97</u>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d) 销售退回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u>8,960,749.60</u>	<u>-</u>

于 2015 年度，经双方协商，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按原售价退回 2014 年采购的货物 8,960,749.60 元。

(e) 利息净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注八(3)(g)(i))	<u>5,226,722.67</u>	<u>3,907,473.34</u>

(f) 资金拆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现金池(附注八(3)(g)(i))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670,500,000.00</u>	<u>426,500,000.00</u>
拆出-现金池(附注八(3)(g)(i))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602,000,000.00</u>	<u>474,000,000.00</u>

(g) 内部借款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内部借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27,770,000.00</u>	<u>19,400,000.00</u>
拆出-内部借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122,400,000.00</u>	<u>-</u>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g) 内部借款(续)

- (i)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起加入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交通银行建立的现金池管理体系。按照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池运作规定，本公司根据日常资金的安排，将一定金额资金归集至现金池或接收现金池划拨的一定金额资金，该等资金拆借无担保且无固定还款期限。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现金池资金拆借的利息收入与应付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借款利息费用合并计算。

(h)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500,000.00</u>	<u>558,340.00</u>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9,560.80	469,800.00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156,600.00	-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55,902.18	140,940.00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14,440.50	-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	1,509.00	-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14,752,309.54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	469,916.00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	1,844.60
	<u>708,012.48</u>	<u>15,834,810.14</u>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收关联方款项(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池	-	68,500,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0,312,303.21	9,083,989.7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6,161.28	-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864.80	59,558.4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	2,157,584.45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1,839,175.51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	349,620.4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8,932.60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	127,987.20
	<u>20,409,329.29</u>	<u>13,746,848.38</u>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u>14,770,000.00</u>	<u>109,400,000.00</u>
应付票据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4,562,199.18	10,349,908.8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280,777.75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1,955.28	-
	<u>8,014,932.21</u>	<u>10,349,908.80</u>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 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444,061.94	1,075,625.71
一到二年	1,168,135.43	681,597.00
二到三年	751,460.69	715,676.85
三年以上	1,056,287.09	1,807,747.78
	<u>4,419,945.15</u>	<u>4,280,647.34</u>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国药控股资金池, 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 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现金流量预测, 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5,477,255.30	30,745,376.48
应付账款	66,985,382.71	131,242,924.88
应付票据	258,049,233.49	212,233,498.56
其他应付款	14,845,776.53	111,784,884.07
	<u>385,357,648.03</u>	<u>486,006,683.99</u>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和应付款项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十二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 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 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率分别为 74.98% 和 81.93%。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134.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	-
	-	134.50
所得税影响额	-	(33.63)
	-	100.87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5.29%	1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9%	16.67%